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文化艺术教育大会

2024年2月13日至1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布扎比

议事规则

I. 会议组

第 1 条：与会者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决定（216 EX/5.II 号决定），与会者是指受邀参加会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和准会员国政府的代表；这些代表拥有投票权。

第 2 条：观察员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的决定（216 EX/5.II 号决定），观察员是指受邀出席会议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成员国、由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议、以及受邀的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实体的代表；这些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会，但无投票权。

II. 会议计划

第 3 条：选举

会议将选举两名联合主席，十二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第 4 条：附属机构和工作组

为确保正常展开相关工作，会议可在其认为必要时设立工作组或附属机构。这些机构应各自选举主席和报告员。本议事规则的这些条款应比照适用附属机构的主席选举和议事程序，除非附属机构或会议另有决定。

第 5 条：联合主席职责

- 联合主席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始和结束。他们应主持讨论，确保对议事规则的遵守，给予代表发言权，对问题进行投票并宣布决定。他们应就议事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根据现行规则，控制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护秩序。
- 如果联合主席中的一人在会议期间缺席，另一名联合主席将代表联合主席确保工作的进行。
- 如果两位联合主席在会议期间同时缺席，他们应由一名副主席代替。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联合主席相同。
- 各工作组和附属机构的主席对其主持的机构具有相同的属性。

III. 召开全体会议

第 6 条：公开会议

所有全体会议应以公开形式召开，除非另有决定。

第 7 条：发言的顺序和时长

1. 联合主席应按照与会者表达发言意愿的顺序，请他们发言。
2. 为确保有序发言，联合主席可以限制与会者的发言时长。
3. 联合主席可以请希望参与的观察员发言。

第 8 条：程序问题

在讨论中，所有与会者都可以提出程序问题。联合主席应立即对议事程序问题作出判定。与会者可以对联合主席的判定提出申诉，此类申诉应立即予以投票表决。

第 9 条：休会和闭会

任何与会者可在任何时候提出暂停或结束辩论或会议的建议。此类动议应立即按下列顺序付诸表决：

- 暂停会议；
- 休会；
- 暂停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 结束对所讨论问题的辩论。

第 10 条：工作语言

全体会议的工作语言为阿拉伯语、中文、英语、法语、俄语和西班牙语。

第 11 条：投票表决

1. 每个参加会议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国都有一个投票权。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但任何与会者可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的简单多数作出。但是，在所有事项上，与会者应力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2. 在本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一词应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与会者。弃权者应被视为未投票。

IV. 会议秘书处

第 12 条：秘书处

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和工作组的秘书处应由总干事指定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官员负责。

第 13 条：秘书处的职责

1. 秘书处应接收、翻译和分发文件、报告以及成果文件。在召开全体会议期间，它应安排全体会议期间发言的口译，并履行会议或其附属机构正常进行所需的所有其他职责。
2. 秘书处应在任何时候，经联合主席批准，就审议中的任何事项向会议或其附属机构作

口头或书面说明。

V. 修改议事规则

第 14 条

本规则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与会者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后，可予修正。